

澳門培正中學高中畢業考試辦法

(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教學委員會會議議決案)

- 一、參加畢業考試資格：凡應屆高中畢業班學生完成全年規定課程者，均可參加畢業考試。
- 二、畢業考試科目：
 - 理組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體育、資訊科技及選修學科之生物；
 - 文組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體育及選修學科之資訊科技；註：
 - (1) 凡未列入畢業考試時間表內之畢業考試科目，其畢業考試概於畢業試期前或後考畢；
 - (2) 進修學科不設畢業考試，只設三段段考。
- 三、各學科之單位計算法：
 - 理組：
 - (1)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乃基本學科，每科作二個單位計算，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體育、資訊科技每科作一個單位計算。
 - (2) 英文會話及普通話不作獨立單位計算，其成績分別佔英文及國文每段常分之 5%。
 - (3) 所有進修學科不計算單位。
 - 文組：
 - (1)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乃基本學科，每科作二個單位計算，歷史、地理、體育、資訊科技每科作一個單位計算。
 - (2) 英文會話及普通話不作獨立單位計算，其成績分別佔英文及國文每段常分之 5%。
 - (3) 所有進修學科不計算單位。
- 四、畢業考試成績及學年成績之計算法：

畢業考試成績除獨立計算外並作為第三段考試成績，以計算學年成績。
- 五、凡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如畢業考試及格，其學年成績作補考及格論。
- 六、帶有前期不及格科目之計算法：所帶科目為畢業考試所包括者，畢業考試達五十分則該科作補考及格論；若所帶科目為畢業考試不包括之學科，如畢業考試各科成績及格則該科作補考及格論，否則，仍作不及格，按單位計算。如未達留級規定，補考後各科成績及格，則該科亦作補考及格論。
- 七、畢業考試補考資格：凡參加本屆畢業考試，其不及格科目未達下列第十條(1)或(2)中所列留級規定者，准予補考一次。
- 八、畢業資格：畢業考試各科成績及格（六十分或以上）或經補考及格，操行成績不低於丙下者，方得畢業。
- 九、畢業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時間由教務處編定公佈，不按時補考者，作不及格論。
- 十、留級規定：
 - (1) 畢業考試不及格科目，連同前期不及格科目，累積到達或超過六個單位，應予留級；
 - (2) 畢業考試有任何一科成績未滿卅分者，應予留級；
 - (3) 畢業考試不及格科目經補考後仍有不及格者，應予留級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。